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7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 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第二章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 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以及《通知》第三章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在利 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 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 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